

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仑政办〔2017〕92号

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标准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，驻区垂直管理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提升我区老年人的幸福指数，切实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质量，使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，经区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，决定从2017年10月1日起调整我区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标准。具体执行标准如下：

80周岁(含80周岁)—89周岁每人每月70元；90周岁(含90周岁)—98周岁每人每月150元；99周岁(含99周岁)以上每人每月600元。

高龄津贴发放对象、发放程序、发放办法、资金筹集和管理均按《关于建立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制度的通知》（仑政办〔2011〕85号）文件执行。

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人大、政协办公室，纪委，人武部，法院、检察院，各群团。

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8月9日印发